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2/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3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關於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建議的背景，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 引言

2.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是為保護和保育海洋環境而指定的海區。本港目前設有4個海岸公園<sup>1</sup>及一個海岸保護區<sup>2</sup>，以保護和保育其種類繁多的海洋生物，包括石珊瑚、紅樹林和中華白海豚等。有關指定和管理這些受保護地區的條文主要在《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下稱"該條例")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下稱"該規例")中訂明。

3. 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海岸保護區內禁止釣魚或捕魚。不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有權根據該規例第17條，以總監身份向當地居民及真正的漁民簽發釣魚或捕魚許可證，准許他們在海岸公園進行釣魚或捕魚活動。當局至今已根據該規例第17條向當地居民及真正的漁民分別簽發約100個和380個有效的釣魚或捕魚許可證，准許他們在海岸公園進行釣魚或捕魚活動。後一類許可證持有人進行的釣

<sup>1</sup> 該4個海岸公園分別是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以及東平洲海岸公園。

<sup>2</sup> 該海岸保護區是指鶴咀海岸保護區。

魚或捕魚活動，一般視為商業捕魚活動。許可證持有人須每兩年為其釣魚或捕魚許可證續期一次，未續期的許可證不再有效。

## **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

4. 在其他國家，禁止在海洋保護區釣魚或捕魚，以保護及保育海洋生境和資源，是常見的管制釣魚或捕魚措施。在巴巴多斯、肯尼亞、新喀里多尼亞、新西蘭及菲律賓等國家，禁止在海洋保護區釣魚或捕魚的措施，證實有助保護海洋生境和恢復漁業資源。此外，海洋保護區的釣魚或捕魚活動減少後，不僅保護區的漁業資源會增加，鄰近水域的漁業資源亦會增加，為整體海洋環境帶來益處。

5. 漁農自然護理署內部進行的海岸公園魚類監察計劃顯示，本港海岸公園現時的漁業資源，比不受保護的參考地點略為豐富。此外，自2005年以來，東平洲海岸公園的禁止釣魚或捕魚核心區錄得的有鱈魚生物量逐步上升。政府當局相信減少在海岸公園釣魚和捕魚，有助恢復海岸公園的漁業資源，長遠而言會惠及鄰近水域。

6. 為達到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效益，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規例第17條，使總監停止向真正的漁民簽發在海岸公園捕魚的新許可證，或續發在海岸公園捕魚的現有許可證。然而，該項規定並不適用於當地居民在海岸公園進行的釣魚或捕魚活動，因為根據有關的許可證，他們主要只准以浸籠、手釣及手網方式釣魚或捕魚。這幾類釣魚或捕魚活動是以小規模的方式零星地進行，而真正的漁民則是以商業規模捕魚，兩者並不相同，故這幾類釣魚或捕魚活動對海洋生境的影響有限。

##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7.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建議。雖然委員支持有需要保護和保育海洋資源，但他們察悉並關注到，當局需要再次諮詢受影響的漁民，以期解決實施該項規定所引致的困難。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有關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之前，並無諮詢受影響的業界，這做法不能接受。他們強調，鑑於擬議規定或會對受影響漁民的生計造成負面影響，當局必須向立法會匯報諮詢受影響漁民的結果，立法會才能決定是否支持該項規定。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8. 部分委員認為難以接受政府當局一方面不准真正的漁民進行商業捕魚，但另一方面卻准許當地居民以同樣具破壞性的手網方式捕魚。他們認為，擬議規定並未經過深思熟慮。海外國家對可捕捉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大小實施嚴格限制，香港卻與海外國家不同，欠缺一套全面的措施保護漁業資源。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規定的涵蓋範圍，以確定是否可禁止某類釣魚或捕魚活動，而非禁止某類人釣魚或捕魚。不同部門亦須同心合力，遏止非法釣魚或捕魚。

## **最新發展**

9.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11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向將會受有關規定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決定。

##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9年1月21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1cb1-605-6-c.pdf>

2009年1月21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9012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7日